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6(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第-/CP.18号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3、第4、第5、第8和第9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第4款，

回顾第3/CP.4、第2/CP.12、第6/CP.13、第2/CP.16和第3/CP.17号决定，

1. 决定根据第3/CP.4和第6/CP.13号决定所附指南中的标准以及可能拟订的进一步标准，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

2. 请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所载的任务授权，并考虑到《公约》资金机制内的现有指南和最新动态，参照快速启动资金等方面的信息、绿色气候基金的工作(考虑到其投入运作的早期阶段)、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和长期融资工作方案，进一步修订资金机制审查指南，并提供最新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期最后确定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 还请常设委员会自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定期向附属履行机构介绍其关于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的最新工作情况，供履行机构审议，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4.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拟订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进一步指南的要素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常设委员会审议。
